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阜宁滤料科技中心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崔渊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告。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9,53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51%。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全体董事均能按照公司的董事会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公司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53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要求，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中心工作，以维护和保障股东利益为己任，履行监督职能，参与企业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为企业发展进言献策。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53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53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和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53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确保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公司财务部门对 2018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53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4月24日出具的审计报告,2017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96,534.62元,2017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23,971,927.35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发展规划,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继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决定2017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53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53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中证天通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北京中证天通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53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已由北京中证天通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2017 年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53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百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律师郝淑红、律师刘洋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百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